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初試要點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二、初試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卷、答案本（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本（卷）之准考證號碼、姓名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本（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 四、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本（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 八、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本（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九、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鐘聲響前，即擅自在試題卷、答案本（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本（卷）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2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卷、答案本（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無誤後始得離場，試題卷、答案本（卷）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監試人員進行身份核對時，請應考人暫時拉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遵照「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辦理。